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自建监控设施运维项目（第一包）

服务名称：2026年自建监控设施运维项目（第一包）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源利达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月 20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采购人)的2026年自建监控设施运维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中所需2026年自建监控设施运维项目（第一包）(服务名称)经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11010626210200028951-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源利达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一般条款

d.合同特殊条款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2026年自建监控设施运维项目（第一包）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3518000.00元。该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设备费、税费等）。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2026年11月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合同履行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五、服务期限：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2026年7月2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010-83669826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004729200575432

中标人：北京中源利达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7月2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8号院新华双创园B座3层301-1室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010-635196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50163510000000548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自建监控设施运维项目（第一包）提供如下服务：

（1）针对丰台区内297套监控设施电费、网费及运维服务（负责设备巡视、故障检测维修（含配件）、设备调试、设备升级）。

（2）确保视频监控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

（3）定期上报巡检计划及完成情况，并建立巡检台帐。巡检内容为：

1）清洁工作，保证内外场设备的安全、整洁、干净。

2）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月上报一次。

3）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4）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4）保障监控的正常运行；

（5）配合甲方开展业务培训。

（6）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和指导维护人员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

（7）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等）、大型活动、重大安保期间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8）确保前端设备、系统控制功能、监视功能、显示功能、记录回放等功能工作正常，确保系统时间与北京标准时间误差不超过10秒。

（9）乙方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值班电话，维护人员应在接到维

修指令起 2 小时内到场开展工作，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完成修复，复杂故障 8 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不能在 8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及时更换备品备件。

（10）每次巡检工作结束后，乙方项目经理填写巡检报告单（附件一），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采购人现场技术值班员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暂存。故障处理完成后，乙方技术人员提交维修报告单（附件二），每月 7 日前（10 月为 10 日前）乙方项目经理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巡检、维修报告单，并在项目报告单中签字确认，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提交上年度全部的维护资料。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 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2026年 7月20日至2027年 7月19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丰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518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2026 年 11 月底

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合同履行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无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3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提供设施维护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当避免高峰时间上路工作，造成交通拥堵。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 ，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 1 年后。

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现场巡检报告单

时间		地点：	
设备名称	巡检内容	是否正常	巡检异常情况说明
摄像头	图像清晰流畅、摄像机角度、字符叠加正常、录像记录完整		
交换机	工作状况		
存储系统、设备	硬盘灯无报错，工作状况		
存储介质-硬盘	硬盘灯无报错、存储系统中状况		
网络系统、设备	硬盘灯无报错，工作状况		
服务器	硬盘灯无报错，工作状况		
机柜及柜内电源	工作状况		
维护人员签字：		监理人员签字：	

附件二：

维修报告单

设备名称				点位	
故障报修人		报修时间		联系方式	
设备故障描述：					
故障原因分析：					
解决过程：					
解决结果及措施：					
维护人员签字： 日　　期：			监理人员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月设备维护情况表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类型	相机 ip	终端 ip	是否联网	是否通电	出现异常问题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维护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